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5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召开,现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本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交易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标的资产交割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7、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的安置

8、决议有效期

(五)《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选举宰明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第(一)至第(十)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且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第(四)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8月24日、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报告等(该等报告于2015年8月12日、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8日和9月9日 9: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高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步骤: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以1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4中有多个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4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4.1,4.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4.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本次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0元
4.1	交易对方	4.01元
4.2	交易标的资产	4.02元
4.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03元
4.4	支付方式	4.04元
4.5	标的资产交割	4.05元
4.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4.06元
4.7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的安置	4.07元
4.8	决议有效期	4.08元
5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选举宰明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上述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纪建敏、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1	交易对方			
4.2	交易标的资产			
4.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4	支付方式			
4.5	标的资产交割			
4.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4.7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的安置			
4.8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宰明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84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至8月31日的五个工作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重组出售的资产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有待确定,重组事项是否能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杰赛科技"(证券代码:002544)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江苏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江苏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江苏银行开展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2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3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4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5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7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8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9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0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1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12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1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到江苏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投资金额。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投资者在江苏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江苏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定投申购已在江苏银行代销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2)费率优惠条件

自2015年9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柜面、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的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照0.6%执行;如定投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江苏银行活动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的有关公告。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9月2日起开展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结束日期以江苏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江苏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苏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的有关最新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7)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或前往其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jsbchina.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 ,交易代码:150075)的基金份额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简称:诺安中创,基金代码:163209)、诺安稳健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安进取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诺安稳健、诺安进取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诺安进取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诺安进取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诺安稳健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安稳健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安稳健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诺安进取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883,84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0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2016年1月7日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规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6号文核准,渤海轮渡首次公开发行1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8,140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7,070万股股份及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3,03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2年9月6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38,040万股中203,516,160股已于2013年9月9日起上市交易。剩余176,883,84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文要求,"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诺: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关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0]76号),公司国有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为8,153,662股,对此部分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上述股东的禁售义务,即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承诺方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渤海轮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渤海轮渡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渤海轮渡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883,8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0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168,730,178	35.05%	168,730,178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8,153,662	1.69%	8,153,66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8,730,178	-168,730,178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183,662	-8,183,662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6,883,840	-176,883,8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4,516,160	+176,883,840	481,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4,516,160	+176,883,840	481,400,000
股份总额		481,400,000	0	481,4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核发现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部分,录入的"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有误,应录入2014年1-9月数据,实际录入2014年7-9月数据,同时预计的"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及净利润变动区间"数据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计算调整。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0.52%	至	210.14%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00	至	5,0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2.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亿起联科技于本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预计公司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更正后:

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70.94%	至	414.75%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00	至	4,7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3.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亿起联科技于本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预计公司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中关于业绩预告"公司披露的业绩变动幅度范围上下限之差不得超过50%"的有关规定,根据更新后的上期净利润数据,重新计算得出预计净利润的变动区间和变动幅度,由于重新计算的变动区间数值包含在原先预测的范围之内,因此不构成公司对2015年1-9月业绩预计的修正。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更正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9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董事长赵福君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1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7,810,840股的0.05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福君	董事长	23,817,123	12.04%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数量、价格、比例和起止日期

赵福君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占总股本的0.0506%,成交均价为28.77元/股,成交金额为2,877,000元。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福君	董事长	+100,000	23,917,123	12.09%

公司董事长表示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而实施的,或将根据市场行情状况继续实施增持。公司也将积极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